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巡游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两考合一” “两证互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出租汽车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改革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134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163号）等文件精神，便利驾驶员在巡游车、网约车两种业态之间双向流动，进一步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水平。现将我市巡游、网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准入条件

统一我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二、两考合一

自2022年10月1日起,统一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对申请人员实行“两考合一”,申请人员可在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之间二选一进行考试。

三、两证互通

(一)新申请人员满足准入条件且考试合格后,将为驾驶员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员持证可从事具备准驾条件的巡游车和网约车两种车型。

(二)原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出租车驾驶员,可在具备准驾条件的巡游、网约出租汽车之间实现两证互通。

2022年9月19日

